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702號

原告 昕勝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林黃光廷之繼承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林黃光廷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林黃光廷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5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